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防盗报警系统条款

兹约定，被保险人须保证：

已在保险单列明的场所安装防盗报警系统，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对该系统进行定期检查、维护，确保其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；

只要场所停止营业，必须启动并保持防盗报警系统处于有效运行状态；

对上述场所的所有其他防护措施，亦须始终保持并有效使用。

若未履行本保证之任何内容，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